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嘴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地庫二樓博學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透過增設額外3,000,0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每股0.01港元之2,000,000,000股股份(「**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董事**」)採取彼等認為就實施及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並簽立彼等認為就實施及實行增加法定股本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所有相關文件。」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根據本公司與Honor Crest Holdings Limited(「認購方」)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呈上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認購(「認購事項」)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股股份(「認購股份」)，每股認購股份作價0.08港元；
- (b) 待認購事項完成後，特此向董事或董事會(「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及採取彼等認為就認購協議以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言屬適宜及必要之一切措施；及
- (c) 謹此批准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及授權全體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代本公司作出彼認為就令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宜的一切行動及事情，並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或協議或契據及進行一切其他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以及同意對認購協議作出董事或董事會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有關修訂、更正或豁免或相關事宜。」

承董事會命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及胡鉄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克鈞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權，惟若超過一位聯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人士方可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已撤回。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